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68號

原告 通營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珈瑜

訴訟代理人 宋語芯

被告 黃謙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
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
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臨時借款
單、本票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本院113司促字第6334號
支付命令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而被
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
01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
02 真正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
0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3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美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7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9 書 記 官 林玗倩